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張宏生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記錄：生輔一組李承祐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108 年 1 月 28 日）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單位：生輔一組、進修學務組

案由：修正「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實踐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實踐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實踐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辦法」、「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實踐大學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要點」等 6 項法規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其中「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實踐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2 項法規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1346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進修學制業務分移學務處及教務處，原「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名稱修正為「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務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組」名稱修正為「教務處進修教務組」，相關學生事務法規文字應配合修正，以符現況。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	第二十三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	文字修正

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由教務處（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組、高雄校區教務分處）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單位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由教務處（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組、高雄校區教務分處）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單位辦理。	文字修正

(二) 實踐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缺曠、獎懲有異議者，須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後七日內(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由學生本人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一組查詢或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缺曠、獎懲有異議者，須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後七日內(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由學生本人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一組查詢或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文字修正

(三) 實踐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八、公假： 學校派遣勤務或奉命代表學校擔任差勤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參加國家考試、處理兵役事務、司法機關應訊期間，可請公假，但需持有關公假證明文件，按學生請假手續，依序事先申請。如為團體申請時，應由學校主辦單位（系、處、分處、中心、分中心、組）或指導老師負責事先統一處理。如時間緊迫無法辦理請假時，得於事後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時概不受理，並以曠課論處，公假如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准假不列入缺課紀錄者，須由學校主辦單位（系、處、分處、中心、分中心、組）或指導老師註明專簽校長核定，並依第四條規定權責請假。	第三條 八、公假： 學校派遣勤務或奉命代表學校擔任差勤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參加國家考試、處理兵役事務、司法機關應訊期間，可請公假，但需持有關公假證明文件，按學生請假手續，依序事先申請。如為團體申請時，應由學校主辦單位（系、處、分處、中心、分中心、組）或指導老師負責事先統一處理。如時間緊迫無法辦理請假時，得於事後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時概不受理，並以曠課論處，公假如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准假不列入缺課紀錄者，須由學校主辦單位（系、處、分處、中心、分中心、組）或指導老師註明，並依第四條規定權責請假。	1.文字修正 2.現行學生請公假（區分免扣考公假或一般公假）須由學校主辦單位專簽校長核定，增列文字說明以符合現況
第三條 十、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辦法：註冊、期中考、期末考請假，按教務處「請註冊、考試假規定」逕向教務處（進修部課務行政一教務組、高雄校區教務處）辦理。	第三條 十、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辦法：註冊、期中考、期末考請假，按教務處「請註冊、考試假規定」逕向教務處（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高雄校區教務處）辦理。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准假權責 二、<u>進修部學制</u>准假權責：一～二日經導師、系教官核准。三～六日經導師、系教官同意後，由<u>進修學務一組</u>組長同意後核准。七日以上及公假：經導師、系教官、<u>進修學務一組</u>組長同意後，由<u>進修部主任學務長</u>核准。</p>	<p>第四條 准假權責 二、進修部准假權責：一～二日經導師、系教官核准。三～六日經導師、系教官同意後，由學務一組組長同意後核准。七日以上及公假：經導師、系教官、學務一組組長同意後，由進修部主任核准。</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請假手續 一、學生請假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自行上網(校務資訊系統/校務專區/學生請假申請單，高雄校區/生活輔導二組/表單下載)填寫請假單並列印紙本按准假權責核准後，投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組、高雄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二組假單投遞處內始完成請假手續。</p>	<p>第五條 請假手續 一、學生請假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自行上網(校務資訊系統/校務專區/學生請假申請單，高雄校區/生活輔導二組/表單下載)填寫請假單並列印紙本按准假權責核准後，投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組、高雄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二組假單投遞處內始完成請假手續。</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學生請假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 18 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係代表學校參加競賽、校外服務志工、出國訪問及出席學校各項會議，經簽請院長、學務長【<u>進修部主任</u>→高雄校區學務處副學務長】核准假不列入缺曠紀錄，<u>得免扣操行成績</u>。</p>	<p>第七條 學生請假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 18 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係代表學校參加競賽、校外服務志工、出國訪問及出席學校各項會議，經簽請院長、學務長【<u>進修部主任</u>、高雄校區學務處副學務長】核准假不列入缺曠紀錄、得免扣操行成績。</p>	<p>文字修正</p>

(四) 實踐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經懲處在案之學生可於懲處公告或申訴決定定案日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申領「實踐大學學生違規銷過申請表」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依愛校服務項目擇一擬定學生愛校服務時段與內容後，彙整簽請學務長核定辦理，逾期概不受理。</p>	<p>第三條 凡經懲處在案之學生可於懲處公告或申訴決定定案日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申領「實踐大學學生違規銷過申請表」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依愛校服務項目擇一擬定學生愛校服務時段與內容後，彙整簽請學務長核定辦理，逾期概不受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學生申請違規銷過愛校服務經學務長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通知申請學生按預定時間實施愛校服務。</p>	<p>第四條 學生申請違規銷過愛校服務經學務長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通知申請學生按預定時間實施愛校服務。</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學生填具「學生違規銷過考核表」經其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簽註考核意見後，經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p>	<p>第七條 申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學生填具「學生違規銷過考核表」經其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簽註考核意見後，經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p>	<p>文字修正</p>

(五)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辦理方式： (二)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進修推廣教育部學務組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p>	<p>四、辦理方式： (二)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進修推廣教育部學務組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p>	<p>文字修正</p>

(六) 實踐大學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實施方式： 2.業管單位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進修部學務組依計畫排定的日期派員檢查與評分。</p>	<p>四、實施方式： 2.業管單位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進修部學務組依計畫排定的日期派員檢查與評分。</p>	<p>文字修正</p>
<p>五、考核方式：勞作教育成績評定以每學期為計算基準，區分日間部、進修推廣教育部學制，計算方式如下： (二)進修部學制：勞作教育總成績為每日值日生評分優者加操行分數 1 分，每日值日生表現不佳者扣操行分數 1 分之分數列計。</p>	<p>五、考核方式：勞作教育成績評定以每學期為計算基準，區分日間部、進修推廣教育部，計算方式如下： (二)進修部：勞作教育總成績為每日值日生評分優者加操行分數 1 分，每日值日生表現不佳者扣操行分數 1 分之分數列計。</p>	<p>文字修正</p>

【提案二】單位：課指一組、進修學務組

案由：修正「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實踐大學學生班會組織章程」、「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實踐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施行細則」、「實踐大學社團停社暨改名輔導辦法」、「實踐大學學生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施行細則」、「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實踐大學學生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等 8 類法規。

決議：

- 一、「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實踐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施行細則」、「實踐大學社團停社暨改名輔導辦法」、「實踐大學學生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施行細則」、「實踐大學學生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等 6 法規照案通過，其中「實踐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施行細則」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實踐大學學生班會組織章程」、「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等 2 法規部分條文修正後，照案通過。

說明：

一、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組織調整，將原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及學生活動中心單位名稱實施法規文字增刪修正作業，以符實需。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學生除為各該系學會和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之當然會員，-----。	第四條 本校學生除為各該系學會和學生會(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之當然會員，-----。	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
第七條 經本校學務處核准成立之社團，-----。	第七條 經本校學務處(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核准成立之社團，-----。	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
第八條 各社團自行宣傳與招收成員，於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社員名冊、幹部名單造冊並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	第八條 各社團自行宣傳與招收成員，於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社員名冊、幹部名單造冊並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	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
第九條 各社團、學會活動地點與上課教室在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督導下，由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召開場地協調會議，統一協調分配之，無故不參加者以棄權論。如因特殊情況需要更改活動地點，須先至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報備。	第九條 各社團、學會活動地點與上課教室在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督導下，由學生會(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召開場地協調會議，統一協調分配之，無故不參加者以棄權論。如因特殊情況需要更改活動地點，須先至學生會(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報備。	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
第十條 學生社團除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指導外，-----。	第十條 學生社團除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指導外，-----。	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固定每週研習活動一次，---均應於三週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申請報備，經核准後方可實施。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固定每週研習活動一次，---均應於三週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申請報備，經核准後方可實施。	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

<p>第十三條 各社團活動經費以---年度預算陳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審核，酌予補助。</p>	<p>第十三條 各社團活動經費以---年度預算陳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審核，酌予補助。</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十五條 各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以原始憑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辦理經費補助核銷。</p>	<p>第十五條 各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以原始憑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辦理經費補助核銷。</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於每一學期期末時，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下一學期工作計劃表及經費預算表各三份，一份自留，一份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核定，一份送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p>	<p>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於每一學期期末時，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下一學期工作計劃表及經費預算表各三份，一份自留，一份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推廣教育部學務組）核定，一份送學生會（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十九條 各社團、學會（含學生會行政中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議會）編印各種刊物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登記。</p>	<p>第十九條 各社團、學會（含學生會行政中心、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議會）編印各種刊物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時，如需借用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管理之器材時，應依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規定之辦法--。</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時，如需借用學生會（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管理之器材時，應依學生會（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規定之辦法---。</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任期為一學年，---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二份，加蓋社團印鑑，自存一份，一份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p>	<p>第二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任期為一學年----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二份，加蓋社團印鑑，自存一份，一份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新任社團負責人，應繳交兩吋半身照片二張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p>	<p>第二十四條 新任社團負責人，應繳交兩吋半身照片二張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凡本校核定之社團每學年應參加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辦理之績效總檢與社團評鑑。</p>	<p>第三十一條 凡本校核定之社團每學年應參加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辦理之績效總檢與社團評鑑。</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二) 實踐大學學生班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班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大會選舉---， <u>報請學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核備。</u> （進修學制為正副班代及五位股長）	四、班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大會選舉---， <u>報請學務處（組）（進修部學務組）核備。</u> （進修部為正副班代及五位股長）	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
六、班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 <u>送課指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核閱即可。</u> （進修學制班會記錄需經導師、系主任、進修學務組、學務長核閱）	六、班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 <u>送課指組核閱即可。</u> （進修部班會記錄需經導師、系主任、進修部學務組、進修部主任核閱）	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

(三)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依本辦法，本校台北校區成立之大學部學生會， <u>進修學制成立之學生活動中心及高雄校區成立之學生會</u> ，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	第三條 依本辦法，本校台北校區成立之大學部學生會，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成立之學生活動中心及高雄校區成立之學生會</u> ，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	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

(四)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社團籌委會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填報「 <u>新社團成立申請書</u> 」，---申請。	第六條 社團籌委會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 ）填報「 <u>新社團成立申請書</u> 」，---申請。	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
第十條 因籌委會之運作不良---， <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u> 得視情況退回---	第十條 因籌委會之運作不良---， <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 得視情況退回---	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
第十一條 新社團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核准成立後，-----。	第十一條 新社團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 ）核准成立後，-----。	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
第十二條 新社團核准成立後，--- <u>並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u> 核准，方得提出器材申購補助。	第十二條 新社團核准成立後，--- <u>並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 核准，方得提出器材申購補助。	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

(五) 實踐大學社團停社暨改名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停社、解散及停止運作處分即由<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u>公告-----。</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停社、解散及停止運作處分即由<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公告-----。</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五條 社團停社處分除由<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u>按「<u>學生社團輔導辦法</u>」及各項法規之規定辦理外，-----。 二、<u>社團成員人數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u>調查後，-----。 五、<u>社團不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u>所安排之-----。 八、<u>社團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u>代為召開之-----。</p>	<p>第五條 社團停社處分除由<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按「<u>學生社團輔導辦法</u>」及各項法規之規定辦理外，-----。 二、<u>社團成員人數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調查後，-----。 五、<u>社團不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所安排之-----。 八、<u>社團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代為召開之-----。</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六條 社團雖發生本辦法第五條所規範之符合停社事件，但情節輕微，<u>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u>認定可經由改組或改名後社團仍能繼續運作與發展，則可由<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u>召集該社團---輔導。</p>	<p>第六條 社團雖發生本辦法第五條所規範之符合停社事件，但情節輕微，<u>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認定可經由改組或改名後社團仍能繼續運作與發展，則可由<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召集該社團----輔導。</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七條 社團符合停社處分，但<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u>未宣告停社前，---得由<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u>對該社團進行改組或改名之輔導。</p>	<p>第七條 社團符合停社處分，但<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未宣告停社前，---得由<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對該社團進行改組或改名之輔導。</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八條 社團---改名或改組時，應依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接受<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u>輔導-----。</p>	<p>第八條 社團---改名或改組時，應依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接受<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輔導---。</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九條 社團之改組與改名應由<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u>考量---。</p>	<p>第九條 社團之改組與改名應由<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考量-----。</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十條 社團改組與改名之輔導處置可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由<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u>公告-----。</p>	<p>第十條 社團改組與改名之輔導處置可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由<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公告---。</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二、由原社團負責人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同意下，---。</p> <p>三、由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同意下，----。</p> <p>四、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公告-----。</p> <p>五、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考量-----。</p>	<p>二、由原社團負責人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同意下，---。</p> <p>三、由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同意下，---。</p> <p>四、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公告---。</p> <p>五、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考量---。</p>	
<p>第十一條 社團受停社處分，但按規定進行改組或改名輔導，於未完成前，<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u>可依---。</p>	<p>第十一條 社團受停社處分，但按規定進行改組或改名輔導，於未完成前，<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可依---。</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十二條 社團改組或改名之完成皆需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u>進修學務組</u>公告方正式生效。</p>	<p>第十二條 社團改組或改名之完成皆需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公告方正式生效。</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六)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平時評鑑佔總分百分之三十，由<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與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u>於學年中依活動表現及優劣事實進行評鑑。</p>	<p>第四條 平時評鑑佔總分百分之三十，由<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與學生會（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u>於學年中依活動表現及優劣事實進行評鑑。</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六條 平時評鑑項目及佔分比例如下： 四、借用學生會（<u>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u>）器材---。</p> <p>六、由學生會（<u>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u>）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u>進修學務組</u>辦理之---。</p> <p>七、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u>進修學務組</u>得按--。</p>	<p>第六條 平時評鑑項目及佔分比例如下： 四、借用學生會（<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u>）器材---。</p> <p>六、由學生會（<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u>）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辦理---。</p> <p>七、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得按---。</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八條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u>進修學務組</u>應依---。</p>	<p>第八條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u>）應依--。</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九條 年度績效總檢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邀請--。</p>	<p>第九條 年度績效總檢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邀請---。</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十六條 學生會（含學生議會）（進修學制學生生活活動中心）得提送資料---。</p>	<p>第十六條 學生會（含學生議會）（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生活活動中心）得提送資料---。</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七)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資格審查方式： 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應--檢附會議紀錄，台北、高雄校區分送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u>進修學制送進修學務組</u>，陳請學務長、副學務長，各自召開社團輔導老師聘任審查會議，分別由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與課外活動指導組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分別審議之，會議決議聘任後簽請校長核定，由學務處製作聘書。</p>	<p>第四條 資格審查方式： 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應----檢附會議紀錄，台北、高雄校區分送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u>進修部送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組</u>，陳請學務長、副學務長、<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各自召開社團輔導老師聘任審查會議，日間部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與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由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與學生事務組分別審議之，會議決議聘任後簽請校長核定，由學務處（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製作聘書。</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第十條 考核： 學生事務處每學年----建議學校停聘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簽請學務長停聘之，-----。輔導老師缺額之補聘由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簽請校長核定。</p>	<p>第十條 考核： 學生事務處每學年----建議學校停聘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學務長停聘之，----。輔導老師缺額之補聘日間部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由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簽請校長核定。</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八)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資格審查方式：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聘任，應--檢附會議紀錄，台北、高雄校區分送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進修學務組，陳請學務長、副學務長，各自召開社團技藝指導老師聘任審查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與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分別審議之，會議決議聘任後簽請校長核</p>	<p>第四條 資格審查方式：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聘任，應--檢附會議紀錄，台北、高雄校區分送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進修部送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組，陳請學務長、副學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各自召開社團技藝指導老師聘任審查會議，日間部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與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刪修正</p>

<p><u>定，由學務處頒予聘書。</u></p>	<p><u>部由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與學生事務組分別審議之，會議決議聘任後簽請校長核定，由學務處〈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頒予聘書。</u></p>	
<p><u>第十條 學年中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 認應建議學校停聘者，召開審查 會議後，得簽請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轉陳學 務長、副學務長停聘之，--。</u></p>	<p><u>第十條 學年中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 認應建議學校停聘者，召開審查 會議後，得簽請課外活動指導組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轉 陳學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 任)停聘之，--。</u></p>	<p>單位名稱做文字增 刪修正</p>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